## 临汾市财政局

临财建函[2023]7号

B

##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会议 B 类第065号建议的 答 复

王强等五位代表: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明确浮临高速公路资本金市县分担比例的建议》收悉,经研究,现答复如下:

2023年度,临浮高速项目应到位资本金1.96亿元,目前已到位1.08亿元(其中:省财政0.29亿元于4月28日到位;交控0.79亿元于4月19日到位),市、县0.88亿元资本金还未落实。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<汾石、浮临高速公路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晋财建〔2022〕1号)文件精神,临浮高速项目由市县两级政府承担的项目资本金为 2.214 亿元, 2022 年-2024 年按照30:40:30 的比例分年度到位,分别为6642 万元、8885 万元、6642 万元。目前2022 年项目资本金已由浮山县政府通过专项债券解决,2023 年项目资本金尚未到位。

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要求:

- 一是由浮山县政府负责,做好浮临高速项目 2.214 亿元资本金筹措工作,该资本金的还本付息由市本级和浮山县政府各承担 50%。
- **二是**市财政局协助浮山县政府做好专项债券的申报工作,确保资本金足额保障到位。
- **三是**由市交通局会同浮临高速项目公司,加快推进项目建设,确保工程按时高质量完成。

以上答复是否满意,如有意见,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市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